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鄭潔勻

電話：22289111+54333

電子信箱：ar8238@st. tc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73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73472_ATTACH1. odt、
387040000E_1130073472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更改名稱為
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並修正，業經
教育部於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88A
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8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及旨案修正規定各1份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甘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2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教務處 收文:113/08/29



1130004473

有附件



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24/08/29 11:18:5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